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1190号），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718,729.81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6,419,631.31元，扣除2021年度对股东已实施的现金分红14,476,986.4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223,915.02元。

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5,487,243.49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9,693,147.24元，扣除2021年度对股东已实施的现金分红14,476,986.4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728,917.27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1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34,223,915.02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整体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以后年度。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今后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今后的持续经营状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支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2021年度未实现盈利，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四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